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馨云（原名張雅涵）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7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聲請  
18 更生前5年，均係投保於民間公司及企業社，亦未從事營業  
19 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9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7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6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7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8月12日為止之債權數

01 額，經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4萬1,419元  
02 (見司消債調卷第87至93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萬1,976元(包含債權本金29萬7,2  
04 25元,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4年2月9日按週年利率16%計  
05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如計算至113年8月12日  
06 止,債權本息應為35萬2,208元),另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07 司未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372號  
08 本票裁定,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52萬2,500元  
09 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0 息(見司消債調卷第39至40頁),計算至113年8月12日之債  
11 權本息應為209萬9,799元,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合計329萬  
12 3,426元(計算式:841,419+352,208+2,099,799=3,293,  
13 426)。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5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  
17 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  
18 國泰人壽保單價帳戶價值一覽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5、43、  
19 45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輛、  
20 凱基人壽保單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南山人壽保單2  
21 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7萬9,164元)、國泰人壽保單2  
22 份(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  
23 源部分,聲請人雖陳報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1萬8,267  
24 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以佐(見本院卷第37頁),然前開金  
25 額低於勞動部公告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萬8,590元,且聲  
26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122元(詳後述),如不提高自身  
27 收入,顯無法履行任何更生方案,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  
2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所得平均每月薪資均達  
29 3萬元以上(見司消債調卷第47至49頁),為保障債權人之  
30 公平受償及更生程序進行之實益,應可期聲請人尋覓至少符  
31 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工作,是本院暫以2萬8,590元為聲請

01 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3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0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11 第34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2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 13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1名（00年0月生）扶養費  
14 2,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  
15 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  
17 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即1萬61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  
18 擔子女扶養費2,0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 19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0 費）應為2萬2,122元（計算式： $20,122 + 2,000 =$   
21  $22,122$ ）。

22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6,46  
23 8元（計算式： $28,590 - 22,122 = 6,468$ ）可供清償債務，倘  
24 以其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6,468元清償前揭債  
25 務，約需4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3,293,426 - 79,16$   
26  $4) \div 6,468 \div 12 \doteq 41.4$ 】，而聲請人現年33歲（00年0月生，  
27 見司消債調卷第6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  
28 32年，是聲請人至退休時止，顯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  
29 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30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31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黃忠文